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价费〔2008〕371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BC 区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要求核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BC 区学生公寓 6 号楼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〔2008〕107 号）收悉。根据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BC 区新建的 6 号楼学生公寓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，按照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核定华侨大学厦门校区 BC 区新建的 6 号楼学生公寓 3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200 元/生·年。考虑到硕士生、博士生进行学习、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，按照自愿

原则，对安排其入住的学生公寓，可根据不超过所核定标准按套收取住宿费。

上述收费标准从2008年秋季起开始执行。华侨大学应严格遵守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到当地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有关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统一使用财政部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应及时缴入中央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，华侨大学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8年9月2日印发